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聲字第46號

聲　請　人　新進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劉德民
相　對　人　長鴻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吳啟章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。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因聲請強制執行參與分配事件，經鈞院以106 年度司執助字第1611號受理在案，由鈞院委由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以106 年度桃金職字第262 號事件拍賣債務人之系爭不動產並製作分配表。爰聲請於兩造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前，供擔保停止強制執行。

三、經查，本院民事庭就兩造間尚無異議之訴案件，有本院索引卡查詢結果（當事人姓名查詢）可證，核與前揭規定不符，是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 ，民事訴訟法第220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林常智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藍姿靖